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高秀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聲請人之債權人為7人，連同聲請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合計4,080元）。

二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、原始或繼受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）。

- 01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或受聲請人扶養之人（即未成年子女）有無領
02 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
03 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、疫情
04 紓困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文
05 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6 四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
07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
08 應繳金額及其必要生活費用？